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曾凱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,5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曾凱鋒於92年11月1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25,320 元	曾凱鋒	自民國94年 2月6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20%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9,214 元	曾凱鋒	自民國94年 6月25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20%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